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自2013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

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银星能源拟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风力发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

（一）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二）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左旗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的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风电设备（银川）制造基地的整体资产。

同时银星能源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 25%，其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比例拟不低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总数的 20%。

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二、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三、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被终止。

公司将视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